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 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新增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
			回、定期定额投
			资、转换业务
1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	A类012506	开通
	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507	
2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A类010565	开通
	基金	B类010566	
		C类010567	
3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	A类011458	开通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459	

备注: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在封闭运作期,本公司将严格按照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C类均不参与费率优惠)。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二、费率优惠安排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不设限制,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腾安基金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 4. 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请遵守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17(拨通后转1再转8)

网址: www.tx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28-5888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